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柴广跃)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柴广跃，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履行

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邢其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侯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殷敬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吕加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论证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2年9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说明及独立意见。

6、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201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度共主持召集了2次会议，

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逐期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参观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展，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展望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柴广跃

2013 年 2 月 4 日